

審計部查核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與治理」業務執行情形

依水土保持法第16條規定，水庫集水區、主要河川上游之集水區須特別保護者、山坡地坡度陡峭，具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者等，應劃定為特定水土保持區，以保育水土資源及維護公共安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為落實上開規定，自民國（下同）87至99年度累計編列劃定與治理特定水土保持區之相關預算數12億7千4百餘萬元，累計實現數10億4百餘萬元。該項業務執行情形，經審計部派員調查結果，核有下列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

一、水土保持局預定於90至99年度完成劃定及公告617區特定水土保持區，實際僅完成63區，完成率僅10.21%，經查該局以民眾陳情、反對劃定或俟水土保持法修正後再行研辦等為由，未積極克服執行所遭遇之困難，落實執行特定水土保持區之劃定作業，致計畫目標達成率偏低，應加強管制及治理之地區，未妥適保育治理，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

二、水土保持局未落實特定水土保持區治理業務之管制考核作業，亦未積極督促管理機關依據長期水土保持計畫辦理相關治理工程，截至99年底尚無特定水土保持區完成保育治理工作，顯示治理成效欠佳，核有未盡職責情事。

三、截至99年底止，應依水土保持法規定劃定為特定水土保持區，加強集水區之保育治理之水庫及壩堰計102座，水土保持局迄今僅公告白河及烏山頭等2座水庫集水區為特定水土保持區，公告比率僅1.96%。且管理機關迄未擬定該

2座水庫之長期水土保持計畫及劃設保護帶，未實施必要之管制作為，反而解除水庫集水區超限利用山坡地之列管作業，任令開發使用，致水庫之淤積及水質惡化情形加速，核有未盡職責情事。

四、水土保持局列管之土石流潛勢溪流，截至99年度，計有1,552條，保全居民50人以上者220條，惟該局僅完成121條特定水土保持區之規劃案，且未積極克服困難，迄99年底僅公告44區土石流特定水土保持區；另對於陡峭山坡地具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者，亦未積極規劃或督促地方主管機關辦理劃定工作，及禁止土石流危險區及危險山坡地之開發行為，屢屢造成人民生命財產與公共設施損失，核有未盡職責情事。

五、水土保持局預計自90年度起10年內完成380區長期水土保持計畫，惟未積極督導各管理機關妥擬長期水土保持計畫，截至99年底，僅核定64區長期水土保持計畫，達成率16.84%。該局復未能有效督促及協助管理機關依規定辦理特定水土保持區保育治理成效之通盤檢討，迄99年底止，已屆通盤檢討期限者計43區，僅9區完成通盤檢討或刻正辦理審核程序，比率20.93%，其中15區延遲逾3年仍未辦理通盤檢討，該局未積極督導辦理，致無特定水土保持區完成治理工作，核有未盡職責情事。

以上各項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審計部已於100年7月4日依審計法第69條前段規定，通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查明妥適處理，並報告監察院。